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仁耀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有关规定。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 2023 年年度报告》、《泰禾智能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泰禾智能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募投项目的建设进程与周期，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关于延长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借用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延长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借用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4 年 4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